

# 中華民國第 61 屆國立暨縣（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6 分區科學展覽會

## 注意事項

### 壹、 4/27 作品說明板運送與佈置：

- 一、各參展學校之參展說明板，請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30~下午 4：00 自行送至本校活動中心 2 樓，按所標示位置佈置完畢，本校不協助搬運及佈置。佈置完成後，請務必找到設備組或本校會場的工作人員進行作品規格查驗並繳交布展表(附件二之二)簽到。
- 二、4 月 29 日(四)分區科展當天請參展同學於 08:20 前將各組作品佈置完畢，預計於 08:25 請全體參展師生於活動中心就座參加開幕典禮。
- 三、有申請電源者，請確認本校的佈置是否有符合其需求。

### 貳、 4/28(三)安全審查

- 一、09:30~11:30 教授將在本校活動中心進行安全審查，在此之前，看板需佈置完成。
- 二、經過安全審查，若有需要補正，於下午 13:00~16:00 洽科教大樓 2F 設備組進行補正程序。

### 參、 4/29(四)科展活動報到注意事項

- 一、因 4/29 報到期間，適逢本校師生上學期間，故遊覽車及汽車一律於新康街側門進入，駛到活動中心門口，人員及器材下車進入會場，再由大明路側門離開。
- 二、參賽學生請著便服並攜帶可證明身分之證件(身分證或學生證，領獎金時需用)，若穿著校服者，由本校提供實驗衣穿著。
- 三、報到地點在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入口處，報到時請領隊老師先簽到，此時發給各校資料袋(A 袋)，內含：
  - (一)帶隊老師與參賽師生名牌
  - (二)科展活動手冊(領隊老師、參賽學生 1 人 1 本)
  - (三)午餐便當數量調查表
  - (四)科展口試分組順序表
  - (五)筆
- 四、請帶隊老師帶領參賽學生至活動中心三樓指定位置入座參加開幕式，同一學校的坐在一起，請勿留空位，(午餐便當數量請帶隊老師填寫，需確認當天午餐便當數量及葷素)。

### 肆、 4/29 比賽注意事項

- 一、於 08：30 開幕式，結束後，09:00 即開始進行評審工作。
- 二、評審時間分為 3 個時段(第 1、2、3 梯次)，請每一組注意自己的編號和受評審順序。第 1 梯次同學於開幕式後直接至科展說明板就定位準備受評。其餘的學生先至室外休息區(本校風雨球場)準備，並隨時聽候本校工作人員之集合指令。輪到該組受評時段，會由服務志工引導至比賽會場(活動中心 2 樓)。
- 三、請帶隊老師提醒參賽同學於接受評審教授面試後，需自行回到排定的休息區

休息，請勿一直留在比賽會場。

**伍、 4/29 頒獎典禮及其後續注意事項**

- 一、約 11:00 評審結束後，請聽候本校工作人員指示，所有參賽師生回到活動中心 3 樓等候閉幕式和頒獎典禮。
- 二、請帶隊老師**務必派同學 11:00 至報到處領取便當及資料袋(B袋：科展手冊、參賽證明)，並簽收領取數量**。午餐用餐地點在活動中心 3 樓的各校座位區，請注意用餐清潔及餐後餐具及廚餘回收，現場的工作人員會提供協助。參賽師生**請攜帶環保餐具，本校不另提供衛生筷**。
- 三、閉幕式和頒獎典禮時請各校依活動中心 2 樓標示之學校名稱入座(一位學生代表，建議為第一作者)，其餘師生於活動中心 3 樓指定位置就座。
- 四、獎金請於**上台拍照之後，左側下台處(面對講台)**領取，並當場填具領據。(需領獎同學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獲得特優的每組作品獎金 2000 元，獲得優等的每組作品獎金 1000 元，獲得佳作的每組作品獎金 800 元。
- 六、中午活動結束後，請將名牌的配戴吊繩、證件套放入活動中心二樓門口的回收箱內，(名牌可拿回去做紀念)，謝謝！
- 七、參展的作品說明板依照規定，需公開展出，各校取回科展板的時間為**4 月 29 日下午及 4/30(星期五)09:00~12:00**。(已修正)

**陸、 主辦單位會再因應疫情調整活動細節，並及時通告。**